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闲置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地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汇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佛山市顺德区启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处置闲置资产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闲置房地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章明秋_____

傅孝思_____

姜伟民_____

2018年11月9日